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115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董勝傑

被　　告　李瑞淇即沃豐達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瑞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43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10,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9月27日與原告簽立保全服務契約，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提供保全服務，並因被告有向原告租賃視訊系統並簽立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惟被告並未繳納第二期服務費，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迄今尚積欠服務費4,253元、施工材料費50,000元、拆除器材費5,000元、保全系統設備費20,059元、監控設備費31,122元，共計110,434元。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證明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屏東中正路121、123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12月7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112年12月17日發生效力，見院卷第20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彩霞